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建设云桌面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600229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委托，拟对建设云桌面系统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6002292

1.2.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云桌面系统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建设云桌面系统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地址：四川省崇州市公园大道500号

邮编：6112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84523398

代理机构：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1栋1单元3楼301号

邮编：610037

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79,3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收款单位：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崇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47508050690405 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稳定运行满一年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和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

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中标人在完成履约期内所有产品交货、安装，且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符合采购需求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等进行技术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84523398

地址：四川省崇州市公园大道500号

邮编：6112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1栋1单元3楼301号

邮编：610037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

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79,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78,29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	2.00（套）	146,6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云桌面接入系统	255.00（套）	377,4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多专业跨学科教学实训考试多功能支撑系统	204.00（套）	1,117,92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4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工学一体化教学实训渲染综合支撑平台	51.00（套）	493,68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多媒体互动教学软件	255.00（套）	24,22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教师实训 讲台	4.00（套 ）	8,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7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六边形操 作实训台	8.00（套 ）	19,2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8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教学双人 操作实训 台	81.00（ 套）	64,8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9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教学单人 操作实训 台	23.00（ 套）	6,9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0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28口交换 机	4.00（台 ）	12,56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52口交换 机	4.00（台 ）	20,24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红外无线 扩声一体 机及音箱 套装	1.00（套 ）	4,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手持红外 线话筒及 充电座	1.00（套 ）	9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2.4G无线 有源音箱	3.00（套 ）	2,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010 699 其他 机房辅助设备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1.00（项 ）	178,815.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	2.00（套）	146,600.00	总价	无
2	云桌面接入系统	255.00（套）	377,400.00	总价	无
3	多专业跨学科教学实训考试多功能支撑系统	204.00（套）	1,117,920.00	总价	无
4	工学一体化教学实训渲染综合支撑平台	51.00（套）	493,680.00	总价	无
5	多媒体互动教学软件	255.00（套）	24,225.00	总价	无
6	教师实训讲台	4.00（套）	8,400.00	总价	无
7	六边形操作实训台	8.00（套）	19,200.00	总价	无
8	教学双人操作实训台	81.00（套）	64,800.00	总价	无
9	教学单人操作实训台	23.00（套）	6,900.00	总价	无
10	28口交换机	4.00（台）	12,560.00	总价	无
11	52口交换机	4.00（台）	20,240.00	总价	无
12	红外无线扩声一体机及音箱套装	1.00（套）	4,200.00	总价	无
13	手持红外线话筒及充电座	1.00（套）	950.00	总价	无
14	2.4G无线有源音箱	3.00（套）	2,400.00	总价	无
15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项）	178,815.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	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
2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云桌面接入系统	云桌面接入系统
3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多专业跨学科教学实训考试多功能支撑系统	多专业跨学科教学实训考试多功能支撑系统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教师实训讲台	教师实训讲台
2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六边形操作实训台	六边形操作实训台
3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教学双人操作实训台	教学双人操作实训台
4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教学单人操作实训台	教学单人操作实训台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桌面云管理软件支撑资源平台 1、平台采用B/S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服务平台，对云桌面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上机管理，运维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无需额外安装第三方性能测试软件，通过管理平台原生功能即可完成固态存储模块性能测试，可获取固态存储模块的品牌型号、可用容量、16K随机读数值、顺序写数值，可获取测试评级结果； 2、支持展示云桌面实训室资源数据使用，包括终端在线/总数、桌面在线/总数；展示实训室资产状态，包括终端的风险预警次数、待处理变更数、待处理报修数;展示平台

资源实时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内存使用信息、存储使用信息;展示桌面今日并发趋势。

●3、具有将上机违规学生拉入黑名单的功能模块，拉入黑名单的学生不能进行登录上机；黑名单可以设置天数自动移除以及手动移除；支持给终端设备发送图文消息，可编辑图文消息的字体、文字颜色、背景色以及插入链接；**（需携带设备搭建真实的局域网环境（非远程）进行投标演示参数内容）**

▲4、支持多间云桌面实训室设置差异化的开放预约规则，支持设置云桌面实训室的开放顺序，可预约机位数占比，可预约时间支持自定义周一至周五的上午或者下午或者晚上三种时段综合设置，预约时间可精确到节次或时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以数据大屏形式呈现学生画像信息，包括男女生人数、计划内课程数、登录上机时长、计划内到课率、上机时长（含上机类型、上机人数、上机人次、上机时长、人均上机时长）；**（需携带设备搭建真实的局域网环境（非远程）进行投标演示参数内容）**

▲6、可对云桌面实训室预约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包括终端课外终端使用时长、课外登录上机时长、课外服务师生人数、课外服务院系和专业数量以及课外服务总人数的数据呈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以卡片式或列表式呈现所有模板信息，模板状态划分为开机、关机和异常，可按模板创建时间、模板更新时间、模板名称这三种维度排序展现，针对个人无操作权限的模板可一键隐藏，可基于搜索栏，依据模板名称或模板属主筛选对应模板，模板界面展示的模板信息涵盖模板名称、操作系统、模板状态、系统存储容量、数据存储容量、关联桌面数、属主、显卡、Guesttool状态、创建时间及更新时间；

●8、支持实训项目分析，可统计实训课程数，实训项目数，实训项目计划学时，实训项目计划人时数，实训项目开出率，实训项目完成率、开出实训项目计划学时、开出实训项目计划人时数、需提交实训报告的实训项目数等信息，以便掌握实训项目安排和进行情况；**（需携带设备搭建真实的局域网环境（非远程）进行投标演示参数内容）**

9、为保障考试可追溯，支持考试录屏功能，可设置考试录屏策略，包括：桌面录屏存放位置，执行日期范围，执行时间，可选择需要录屏的实训室云终端桌面；录屏可设置教师机例外；

●10、可统计每间实训室终端设备数量、实训室占有率、上机人次、终端利用率；可监测捕获风险项，包括计算单元高负载预警、主存储模块高负载预警、数据存储模块IO高负载预警、系统存储模块空间不足预警、计算单元高温预警、独立图形处理模块高温预警、异常断电或蓝屏死机预警、终端网卡链接低速预警；**（需携带设备搭建真实的局域网环境（非远程）进行投标演示参数内容）**

11、管理员可以自定义添加快捷故障原因选项，比如：蓝屏、死机、无声音等。报修人员可以直接勾选，无需手工输入，教师和学生可以通过系统客户端上报使用终端的故障，管理员在平台上收到上报消息之后，可以进行判断处理；可统计维修完成时间，管理人员可以统计报修提交到报修完成，整个过程历经多长时间，从而有效评估报修效率；

		二、桌面云管理安全支撑资源平台 ▲12.为保证教学实训考试数据安全，要求具备数据防勒索能力，支持针对与勒索病毒攻击相关的可疑行为实现精准告警，可识别受影响的主机的具体信息和被勒索病毒加密的文件数量，可给出具体事件描述与对应的加固建议；支持开发环境免打扰功能，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开发编译时产生的误报进行不弹窗处置，当平台CPU，内存资源持续低于特定阈值时，终端可自动降级以最大限度维持开发编译所需的计算资源；具备专杀工具接收能力，当终端感染病毒时，管理员可通过安全管理平台下发专杀工具至受感染的终端。（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桌面云管理硬件支撑资源平台 ★13、平台配置≥1颗处理器，每颗≥20核，主频≥2.0GHz；内存≥64G DDR4；≥2块4TB 机械盘，≥1块960GB SATA SSD硬盘；配置≥1GB缓存RAID卡，至少支持 0/1；配置≥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万兆模块）；配置冗余电源；
--	--	--

标的名称：云桌面接入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可按照近一小时、近一天、近一周的时间维度在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上以折线图呈现服务器的运行详细情况包括：对应的CPU及内存占用率、网络上下行流量、磁盘读写速度，显示服务器的进程对CPU及内存的资源占用率、进程号、运行时间和指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通过单一IP地址访问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并管理所有区域对象，多区域之间可以进行切换；可设定默认访问的主区域，可新增、修改、删除子区域，新增区域时验证对应平台的账号和密码； ▲3、可对多区域资源进行汇总分析，可统计所有区域的桌面云部署信息，包括：服务器数量、CPU核数和使用率、内存容量和使用率、存储容量和使用率、教室数量、场景数量、终端数量、桌面数量、区域内每月桌面使用次数、每月桌面场景使用时长和排行，每月机房日均使用时长和排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集群服务器IP地址可随学校网络调整做修改，管理员可在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上修改集群内所有服务器的IP地址及网络配置，修改完毕后无需重启集群内的服务器即可用变更后的IP地址访问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平台内原有的模板、桌面信息、网络配置均无需变化； ▲5、可设置集群内节点多个网卡的bond模式，涵盖active backup、broadcast、round robin、random、lacp和load balance六种模式。（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普通管理员可查看平台所有模板，仅对所属权限模板及被共享模板进行管理，可一键隐藏无权限模板；管理用户可将所属权限下的模板共享给其他普通管理员，被共享管理员拥有对模板的编辑和管理权，但无对模板进行删除、转让及共享权限，管理用户可查看模板所共享的账号范围并批量移除共享账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

1	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管理用户可将具备个人所属权的模板转让给其他管理员，被转让的管理员将拥有该模板的所有操作权限，而模板原属主则无法再对该模板进行任何操作；可根据实训、教学等不同场景应用需求来为模板自定义划分不同分组，新增模板时可设定模板分组，支持根据模板的操作系统选择固件为BIOS或UEFI，可列表式选择已生成的硬件配置进行模板的性能设置，可自定义开启磁盘兼容模式，自定义设置模板的网络配置，支持调用已上传的操作系统镜像作为模板的系统从而生成新的模板；模板更新时自动记录模板状态并生成更新点，可回退到上个更新点以恢复模板健康，可删除多余更新点，可合并类似更新点； ★8、管理员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考试、实训的要求，通过桌面云管理资源平台创建并批量部署多套不同的教学操作系统环境，可根据课程安排远程激活不同教室的桌面云环境，师生在对应云桌面实训室的终端上只能看到并选择被激活的桌面云使用，当管理员远程取消对应教室桌面云的激活后相关桌面云随即隐藏对师生不可见； 9、可根据实际教学网络情况调整桌面下发的速率，自定义全局服务端限速可对服务端的网卡进行P2P下发和广播下发时的限速，自定义全局终端限速可对终端的出入口进行P2P下发和广播下发时的限速； 10、可详细统计教学桌面及个人桌面的下发记录，涵盖终端名、教室、用户、场景名、场景类型、桌面名、起止时间和下发状态，支持在搜索栏以终端名或教师名进行搜索快速定位历史下发记录； ▲11、可开启终端数据盘，可与终端本地的多个系统绑定，可选定使用共享盘的操作系统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容量，可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次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策略；(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可在客户端设置桌面更新模式，包括立即更新、定时更新，可以设置自动更新，可设置静默更新，可设置桌面下发方式，包括BT下发、广播下发、跨VLAN广播下发、端对端同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为不同的教室设置单独的下发策略，下发策略默认系统盘优先在小容量硬盘中下发，数据盘在大容量硬盘下发数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支持静默更新，开启静默更新后，面向云桌面终端的桌面下发并不会影响到师生上课正常的操作系统使用，学生也无法关闭或影响当前下发任务，且支持断点续传，下发完成后重启终端即可使用到新下发的桌面； 15、支持为桌面挂载场景数据盘，处于该场景下的所有师生将共享数据空间，场景数据盘支持定期清空策略（如不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场景数据盘的更新可通过端对端同传进行； 16、支持云桌面设置定时开关机计划，计划执行范围包括支持以终端为对象和以教学桌面为对象进行选择，可设定在计划的具体执行周期内唤醒和关闭对应的教学桌面终端，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分钟，可设置自动关机的文字提醒及关机前提醒的倒计时阈值； ●17、支持桌面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
---	--

		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名称、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IP地址，MAC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设置过程中可开启预览查看水印结果；（需携带设备搭建真实的局域网环境（非远程）进行投标演示参数内容） 18、支持系统数据库的备份，可执行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自动备份可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时间（精确到分钟）、备份文件保留数量及备份位置，可对必要备份文件进行下载，对无用备份文件进行删除，支持联动主控节点每次开机自动进行备份； 19、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在管理平台编辑学期课表，设置学期开始及结束时间、单双周、每节课起始时间；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将场景拖拽到课表中，与课程时间进行对应；支持一键清除全部课表；桌面系统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启动； ▲20、支持本地存储及远端存储，支持客户端和网页端两种模式访问，创建桌面账户时，同步生成网盘账号；启用网盘后，在教学桌面中通过账号登录网盘，在个人桌面中无需登录可直接访问网盘；可扩容不同账号的网盘空间容量，网盘支持文件夹上传，教师在本地同步目录下的文件可以同步至云端，多个用户可创建群组共享文件，并可设置群组的管理权限及对文件的读写权限；通过文件的共享链接可查看并下载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提供桌面云自维护工具，工具模块支持锁定电脑、重启打印服务、全局搜索，个性设置保存模块提供对个性化设置项的更新保留，支持保存防火墙设置、刷新率、远程桌面设置等个性设置，操作系统工具箱模块提供系统工具、网络工具、优化工具和其他工具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支持以教室为单位构建定时消息通知策略，策略开启后会定时将消息通知给对应教室下的所有云桌面；管理员可自定义需通知的教室、通知的文字内容、通知的执行周期、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自动关闭通知弹窗的倒计时阈值，单间教室在一天内可分时段设置多个不同的定时消息通知策略，管理员可随时修改定时消息通知的策略内容，也可取消及删除定时通知任务；（需携带设备搭建真实的局域网环境（非远程）进行投标演示参数内容） ▲23、提供桌面检测助手，可以检测服务器连接状态、终端连接状态、集群网络状态、数据库状态、文件系统状态、脏数据状态、授权激活状态、主控HA状态、Redis服务状态、RabbitMQ Server服务状态、Guest tools状态、模板状态、桌面状态，展示体检分数和检测结果详情，生成可下载的检测报告，提示检测异常并给出解决建议，可一键修复体检异常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标的名称：多专业跨学科教学实训考试多功能支撑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1、具备≥8个独立运算单元，支持并行处理12个执行流的能力，独立运算单元的最大加速频率≥4.4吉赫兹；高速缓存≥12兆字节；具备≥16吉字节的高速缓冲主存储模块；具备≥1太吉字节的固态辅助存储模块；配置专用输出展示终端，支持选择高清音视频信号传输类型的接口和模拟信号传输的接口；配置一套USB输入设备；配置≥4个USB接口（至少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 ●2、本系统用于支撑机电工程、建筑与地质工程、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专业的实训教学及考试任务，软件加载速度直接影响课堂教学效率，投标现场进行支撑系统软件加载测试，可在TIA Portal、EPLAN、CAXA CAD、NX MCD这四款实训教学软件中任选两款软件，要求从双击程序至工程完全就绪总耗时≤20秒。（需携带设备搭建真实的局域网环境（非远程）进行投标演示参数内容）
---	--	--

标的名称：工学一体化教学实训渲染综合支撑平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支撑平台运维管理系统要求 ▲1、支持BIOS底层对支撑平台进行还原0类型设置，支持每次开机还原、手动还原、每天特定时间还原、每周特定时间还原、每月特定时间还原、以及不还原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同时也可在操作系统下通过主控端对被控端批量远程设置相同的还原参数；支持BIOS底层和操作系统两种方式下，对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考试模式一键自由切换；支持UEFI PXE和Legacy PXE双模式自动连线的智能对拷功能，可设置P2P、广播、组播、单播不同的智能对拷模式，以及根据实际网络情况设置全速、高速、快速、流畅四种延时类型，对拷过程中用户可查看当前对拷速度、当前对拷分区、延时、总剩余数据量、已用时间，剩余时间、克隆速率等相关对拷信息，实时掌握对拷进度和状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虚拟系统快速建立功能；支持管理端登录超时机制，可设置从不、30分钟、1小时、3小时、6小时等不同超时时长；支持系统克隆功能，当需要安装多个相同系统时，无需重复多次安装操作，只需要在BIOS底层通过系统克隆功能即可完成多个系统的建立，同时可预设新克隆的系统数据还原方式；支持操作系统下的在线考试功能，支持试卷编辑、下发试卷、开始考试、试卷查看、发送答案、试卷导出、停止考试等操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操作系统下的随堂点名功能，点名过程中，学生端可输入班级、学号、姓名等信息，提交后教师端列表会显示当前点名的计算机名、学生名、班级、学号、在线状态、出勤状态、IP地址，学生总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等信息，也可将点名信息导出保存；支持操作系统下的发送消息功能，教师端对学生端可批量发送消息或通知，通知的内容会以滚动字幕的方式显示在接收端的系统桌面，滚动播放，时刻提醒用户注意查看重要信息；支持操作系统下的本机操作功能，提供网络设置、快速保存、快速还原、分区设置、模式管理、系统切换、系统更新、智能USB、文件粉碎等多种本机管理功能；可根据不同的终端硬件配置选择集成显卡解码、独立显卡解码、DXVA2解码等多种不同的解码方式，实现最优的广播效果；支持Windows系统下组

1		策略功能，教师端可对学生端批量禁止修改壁纸、禁止修改颜色外观和分辨率、禁止访问控制面板和设置、禁止访问注册表编辑器（Regedit.exe）、禁止访问关机、重启、睡眠和休眠命令、禁止访问设备管理器、禁止访问磁盘管理、禁止访问组策略编辑器、禁止访问计算机管理、禁止访问服务等多种管控机制，确保学生机教学环境不被损坏；支持操作系统下的设备锁定功能，教师端可对学生端批量设置锁定键鼠、解锁键鼠、锁定屏幕、解锁屏幕、锁定USB、解锁USB、锁定光驱、解锁光驱、开启黑屏肃静、关闭黑屏肃静、禁用网络、启用网络、禁用扬声器、启用扬声器等多种操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支撑平台渲染专业功能要求 ▲4. 需支持多种图像格式：至少包括JPEG、PNG、TIFF、EXR、WEBP、BMP、DNG、HEIC；支持从视频导入帧捕获，支持格式至少包括MPEG、AVI、ASF、QT、MOV、VMW；支持激光扫描数据导入，格式至少包括PTX、E57、PLY；支持3D模型导入，格式包括OBJ、FBX、DXF、DAE、PLY；支持BLK3D图像组的立体图像；支持日志与控制点，兼容PPK/RTK数据及精度信息；支持遮罩图像及不同图层，用于纹理或AI分割。支持按比例缩放场景，支持重复使用注册信息（基于XMP元数据，适合固定设置）。支持生成闭合或非闭合网格，并可自定义细节级别；内置网格编辑工具：平滑、简化、修补孔洞、网格清理；支持拓扑修复工具；支持多种展开与纹理风格；支持从一个模型重新投影纹理到另一个模型；支持模型导出，格式至少包括OBJ、FBX、PLY、ABC、GLB、STL、3MF、DXF、DAE；支持导出预定义或自定义报告；支持导出注册数据、带纹理模型、正射投影、数字模型、等高线、剖面图；至少支持COLMAP和transforms.json格式；支持自动检测编码目标，支持不同坐标系之间的自动转换，支持距离、面积、体积测量，支持自定义高度剖面，支持稀疏点云检查，包括场景结构的不确定性分析；支持命令行处理与脚本编写，支持进行命令行外的批处理，支持向已打开的实例发送命令行指令，支持将自动化工作流传输至虚拟引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三、支撑平台设备硬件要求 ★5、具备≥十个独立内核运算单元，支持并行处理≥十六个执行流的能力，独立运算单元的最大加速频率≥4.6吉赫兹，高速缓存≥二十八兆字节；具备≥十六吉字节的高速缓冲主存储模块；具备≥一千吉字节的固态辅助存储模块一块；配置专用输出展示终端，支持选择高清音视频信号传输类型的接口和模拟信号传输的接口；配置一套USB输入设备；具备≥八个USB接口（至少含四个USB3.0或以上接口）；具备≥一个千兆网口； 工学渲染组件流处理单元≥3800个，核心频率≥2200兆赫兹，随机存取存储器≥8吉字节，随机存取存储器带宽≥440GB/s；随机存取存储器位宽≥120比特；电源供能≥700瓦；
---	--	--

标的名称：多媒体互动教学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1、屏幕广播至少实现学生全屏、窗口模式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支持全屏状态下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 2、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不会中断教学； 3、屏幕广播状态下，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支持屏幕笔功能，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做画板进行绘制，便于教学互动； 4、支持弹幕，教师机开启弹幕后，教师机和学生机可发送弹幕信息； 5、支持影音广播，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 6、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 7、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支持收取作业和一键收取指定路径的学生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支持屏幕录制与回放，教师机可以将本机的操作过程、讲解录制为一个文件，内容可回放，并可通过屏幕广播给学生；提供行为管控模块，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支持禁用外网；学生可直接访问教师端提前设置的学习网址；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禁用USB设备，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USB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8、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
---	--	---

标的名称：教师实训讲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基准尺寸要求：长800mm x宽600mm x高950mm（投标人须承诺：可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安装条件调整具体尺寸，调整方案须在中标后、生产前报采购人确认，调整后的尺寸不得影响设备功能及安装使用，且调整后的主要结构尺寸偏差不得超过±10%）； 2、主体采用1.0-1.5mm冷轧钢板，讲台上下四周均采用圆弧过渡，储物抽屉，实木桌面，实木扶手。 ★3、教师椅基准尺寸：长450mm x宽460mm x 高850mm，尺寸偏差不得超过±10%，面材：采用纺织面料；

标的名称：六边形操作实训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实训台（每套六边形操作实训台配置1张）基准尺寸要求：台面边长900mm，桌面整体高度750mm（投标人须承诺：可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安装条件调整具体尺寸，调整方案须在中标后、生产前报采购人确认，调整后的尺寸不得影响设备功能及安装使用，且调整后的主要结构尺寸偏差不得超过±10%）； ★2、实训台需达到E0级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依据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圈出对应指标） ★3、凳子（每套六边形操作实训台配置6条）尺寸≥长340mm x宽240mm x高420mm，材质：钢架采用≥20*20*1.2mm矩管，板材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板，带防滑脚垫。

标的名称：教学双人操作实训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实训台（每套教学双人操作实训台配置1张）基准尺寸要求：长1500mm x宽600mm x高750mm（投标人须承诺：可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安装条件调整具体尺寸，调整方案须在中标后、生产前报采购人确认，调整后的尺寸不得影响设备功能及安装使用，且调整后的主要结构尺寸偏差不得超过±10%）； ★2、实训台需达到E0级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依据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圈出对应指标） 3、凳子（每套教学双人操作实训台配置2条）尺寸≥长340mm x宽240mm x高420mm，材质：钢架采用≥20*20*1.2mm矩管，板材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板，带防滑脚垫。

标的名称：教学单人操作实训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实训台（每套教学单人操作实训台配置1张）基准尺寸要求：长750mm x宽600mm x高750mm（投标人须承诺：可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安装条件调整具体尺寸，调整方案须在中标后、生产前报采购人确认，调整后的尺寸不得影响设备功能及安装使用，且调整后的主要结构尺寸偏差不得超过±10%）； ★2、实训台需达到E0级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依据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圈出对应指标） 3、凳子（每套教学单人操作实训台配置1条）尺寸≥长340mm x宽240mm x高420mm，材质：钢架采用≥20*20*1.2mm矩管，板材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板，带防滑脚垫。

标的名称：28口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交换容量≥670Gbps, 转发性能≥190Mpps；接口类型：≥24个10/100/1000 Base-T, 4个万兆SFP+端口； 2、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支持RIP/RIPng, OSPF；

标的名称：52口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交换容量≥750Gbps, 转发性能≥240Mpps；接口类型：≥48个10/100/1000 Base-T, 4个万兆SFP+端口； 2、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支持RIP/RIPng, OSPF；

标的名称：红外无线扩声一体机及音箱套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扩声一体机一只。集成：数字功放，红外无线接收模块，红外线传感器，反馈抑制模块，DSP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扬声器于一体；频道组数≥3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 2、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 ▲3、内嵌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24颗；线路输入接口≥1个；USB数字声卡接口≥1个；混音输出接口≥1个；幻象供电话筒接口≥1个；话筒独立输出≥1个，音箱接线端口≥1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一路红外传输扩展接口：RJ45网口。 5、支持RS232中控，实现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与恢复，电源开关等中控控制；控制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反馈设备状态；扬声器：2×4"全频；箱体材料：铝合金一次成型。 ▲6、音箱一只。箱体内嵌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24颗，与音箱融为一体；采用RJ45网口进行红外信号传输；（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的名称：手持红外线话筒及充电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1、话筒一只。无线传输制式：红外线(波长≥850nm)，红外线发射管≥6颗；采用手持式圆柱体形状设计，管体管身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具备防滚跌落设计；话筒静置1秒后自动断开红外发射和声音采集，拿取时自动打开红外发射并正常工作。 2、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ECM；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充电方式：支持直插式磁吸桌面充电器充电(即话筒尾部安装环形磁吸充电金属片，话筒旋转360°，任意角度都可充电)和磁吸线充；话筒具备防止电池短路设计，即：无法将电池反装入话筒内，且在任何电池短路的情况下都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坏。 ▲3、充电座一只。标配两个充电位，支持不同形状话筒（颈挂式、手持式）。同时支持桌面放置、嵌入式安装方式，且所有设备可以互换充电位充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充电保护：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充电指示：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电池识别保护：能自动识别是否是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同时具备Type-C接口和4P凤凰插口；充电电压电流：DC 5V, 500mA。
---	--	--	--

标的名称：2.4G无线有源音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2.0声道2.4G无线有源音箱，内置功率放大器、5寸全频低音喇叭、2.5寸高音喇叭

标的名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和采购人要求为准： (1)实验室环境改造服务 崇州校区：2间教室，其中1间教室内的全部桌子、椅子、装修等拆除服务；物理环境的墙面修复；配置1套≥600*600*1200mm机柜（含1条6位PDU）；51个教学点位铺设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及配套电缆电线，实配2套≥7KW风机；另1间教室22个教学点位铺设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及配套电缆电线，与原有34点位组网； 新都校区：二楼两个大机房的全部桌子、椅子、装修等拆除服务并重新隔断，新建轻钢龙骨隔墙，实现3个机房+1个中心机房布局，对所有机房的强电进行改造；整改面积200㎡；新增2个配电箱（云机房1个、中心机房1个）满足云机房教室及服务器配电要求；中心机房配置1套≥600*1200*2000mm的服务器机柜（含1条6位专业PDU）；云机房教室配置3套≥600*600*1200mm机柜（含1条6位专业PDU）；3个机房153教学点位配置铺设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及配套电缆电线；配置配电系统空气开关；实配1套≥7KW风机等； (2)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硬件部分：新建云管理平台、网络设备、云终端设备等软硬一体设备及所有配套设施的安装和配置； 软件部分：云桌面软件平台、教学管理软件、各专业应用软件的安装和配置； 综合布线部分：机房255点位强弱电组网，包含网络机柜、网线、插线板、电源线、辅材、耗材、人工等；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合格未开封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及拆卸痕迹。同时应确保没有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按货物名称、数量配送，并附详细的货物清单和签收单及各产品的合格证，以便采购人验货核对。若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 ★3、货物安装及调试 所有货物的生产、运输、管理、安装、验收以及风险由供应方承担；现场安装工作包括完善安装条件，如原有设备移装、墙面地面处理、线路改造等辅助工作，所需的一切主材和辅材，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安装、调试、优化等，保证美观牢固。 ★4、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若涉及CCC、进网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前置许可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整体项目服务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提供质保期内7*24小时上门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按照各个产品要求提供且不低于原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服务，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包含该部分所需运维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8、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咨询与故障指导；故障上门维修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免收人工、调试费用，故障响应时效与质保期内标准一致；所有设备配件保障10年内稳定供应，配件价格不高于维修时市场价；每年可提供优惠的上门巡检保养服务。前述所有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要求中标人须保证全面履约。（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其他要求	1.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货物、运输、线路改造、设备安装、搬运、人工、税费等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保险： （1）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职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实施质量控制制度；③安全控制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时的安全保障措施）；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及故障处理方案；②操作培训方案。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全部工作。（交货时间如遇实际情况需要变动，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2	★	交货地点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2、尾款付款条件：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5、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7、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中标人在完成履约期内所有产品交货、安装，且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符合采购需求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8、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等进行技术验收。 9、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10、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11、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若产品有单独质保要求以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内均由中标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该货物按照要求保修。质保范围：货物主体及所有配件。

8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否则，因违约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等导致诉讼的，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商务要求应答表
3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进行响应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4	符合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

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3.2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到综合评分中)的得50分。 1、标注“▲”条款（20条）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 2、标注“●”条款（7条）为需响应并进行现场演示的参数，其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14分； 3、未标注“★”、“▲”以及“●”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其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6分。 注：（1）参数条款以最小级别进行计算。若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提供；若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响应即可。（2）演示要求：①演示人员需携带公司介绍信（含身份证复印件）及演示所需的设备，演示地点同本项目代理机构地点；②全部实质性要求通过的投标人按照抽签顺序进行演示。③演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超时须立即停止。④投标人自带的设备如出现故障等问题，自行负责。⑤需携带设备需逐条演示出结果，未演示或演示与参数要求不一致则视为负偏离。	5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职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实施质量控制制度；③安全控制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时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3项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单项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技术环节、实施操作流程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文字错误；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关键节点措施；表述不清，阐述混乱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后续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及故障处理方案；②操作培训方案；以上2项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单项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技术环节、实施操作流程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文字错误；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关键节点措施；表述不清，阐述混乱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价格评审	报价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